**《贵州省山地旅游绿道设施与服务规范（修订）**

**(送审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编制目的和意义**

结合我省地形地貌特点和旅游业发展实际近况，对我省山地旅游绿道规划与选线、环境与景观、服务节点、环卫设施、标识系统、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这不仅是贵州省山地旅游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一个有益探索，也是指导我省山地旅游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塑造我省“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旅游品牌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当前国内在快速推进绿道建设的同时, 技术标准与建设方式大多雷同, 忽略了绿道的差异性、复杂性与生态内涵。对于诸如廊道宽度、植物配置及廊道连接度等关键问题的关注有所欠缺。国内各地呈现的绿道对绿道设施维护和管理服务方面重视不够。因此在结合参考国标和行标基础上，特修订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由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2019年拟立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批准立项。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贵州财经大学起草制定。

1.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

本标准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由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2019年拟立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批准立项。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贵州财经大学起草制定。

《贵州省山地旅游绿道设施与服务规范》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见下表1所示。

表1.标准起草单位和人员

| **主要起草单位** | **主要起草人员** | **职称/职务** | **任务分工** |
| --- | --- | --- | --- |
|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  |  | 标准起草 |
| 贵州财经大学 | 杨春宇 | 教授 | 标准起草  实地调研 |
| 贵州财经大学 | 李亚斌 | 讲师 | 实地调查  实地调研 |
| 贵州财经大学 | 赵春艳 | 副教授 | 标准起草  实地调研 |
|  |  |  |  |
|  |  |  |  |

1. **本标准起草过程**

本标准的研究及编制期限为2018年12月—2019年11月，历经11个月：

（1）2018年12-2019年1月，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贵州财经大学共同编制标准化项目申报表。

（2）2019年2月，标准经答辩项目确定立项。

（3）2019年3月，标准编制组在贵州财经大学召开编制工作启动会。标准编制组对资料收集整理、技术路线的制定、实践调研安排、听取意见到编制标准提纲、标准初稿、标准征求意见稿等内容深入讨论、广泛征求意见，为下一步有效开展工作奠定基础。

（4）2019年4月，标准编制组根据收集到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资料、征询行业专家意见等，初步拟定了标准提纲并邀请专家进行了论证、修改、完善。

（5）2019年5月-6月，标准编制组在前期资料收集、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完成了标准初稿文本，并在实践调研中，不断修正、补充标准初稿内容。

（6）2019年5月-8月，标准编制组分批次进行了实践调研论证，赴赤水河谷旅游公路、兴义万峰林景区、黄果树景区等地开展了实地调研及论证。

（7）2019年9月-10月，修订完成送审稿。

# **四 编制原则**

（1）地域特色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深入调研已建成并开放的赤水旅游河谷项目，并走访各旅游景区，修订标准体现贵州山地旅游特色。

（2）前瞻性

针对山地旅游发展的实际状况和未来趋势，在绿道选线规划、共享租聘服务、夜游活动等方面提出了要求。满足游客多元旅游需求，丰富山地旅游内涵，体现文化、观景、休闲深度融合。

（3）可操作性

标准制定过程中对贵州山地旅游绿道术语、设施、服务等进行科学界定，做到既兼顾山地旅游景区绿道设施建设的发展，又能对服务质量进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规范性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涉及其结构、编写规则和内容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1.1-2000）和《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GB/T1.2-2002）执行。

**五、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准规定了山地旅游绿道的规划选线、环境景观、基础设施、服务设施以及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基础要求。

**六、主要论证分析和预期效果**

**1. 主要论证分析**

**（1）关于“标准适用性”的说明**

标准中提及“本标准规定了山地绿道旅游的基本要求、引导设施、交通连接设施、解说服务设施、户外游憩设施、 旅游接待设施的要求，以及服务、安全和经营管理方面的要求。”，提出依据是基于GB/T 36737-2018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LB/T 035-2014《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两个基础标准，并结合贵州省山地旅游绿道实际使用和规划建设情况，尔后确定本标准的主要内容。适用于从事山地旅游绿道服务的机构。

**（2）关于“术语和定义”的说明**

在GB/T 36737-2018《休闲绿道服务规范》中，定义了“绿道”，“驿站”，“绿道系统”3个基本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3）关于“4一般要求”的说明**

本标准中“4.1一般要求”对山地旅游绿道规划和选线提出了总体要求，此部分内容结合了GB/T 36737-2018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LB/T 035-2014《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两个基础标准中相关内容。“4.2 山地旅游绿道选线应考虑与地区自然风貌和文化元素的融合，设计主题，突出特色，先规划，后建设。”，为体现山地旅游自然景观特色，实现全域旅游，绿道建设必须结合山地自然风貌，依托地区文化元素进行合理规划，再建设。避免盲目建设，无序开发。其中“ 4.3 绿道规划设计体现无障碍旅游理念，充分考虑老年人、儿童、行动受限等特殊人群的需求。”。山地旅游地质地貌特色突出，特别指出山地旅游绿道选线设计应贯彻无障碍旅游的理念。在实地调研中发现，山地旅游景区步行道及绿道节点的无障碍设施理念贯彻度不够。

**（4）关于“5.1引导标志设施”的说明**

本标准中“5 服务设施要求”，通过“绿道服务设施主要分为引导类设施、交通连接类设施、解说服务类设施、户外游憩类设施、旅游接待类设施。”，明确把绿道服务设施分为5个类别，按照这5个类别对绿道服务设施要求。 “5.1 引导标志设施”，主要参考了LB/T 035-2014《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中“9 导向系统要求”的内容，其中“5.1.3”的提出，参考了国内外著名旅游景观道的做法，提出鼓励对绿道进行主题和形象设计，突出线路特色，提升旅游品质。“5.1.4”的提出，基于绿道标识应规范、合理、醒目的要求，提出了绿道标识数量、规格、内容的具体要求。

**（5）关于“5.2 交通连接设施”的说明**

本标准“5.2 交通连接设施”是基于对绿道各节点的规范设计提出要求，包括对绿道连接公路、交叉口、停车场的要求。其中本标准“5.2.1,5.2.2,5.2.3”的提出，借鉴了国际景观道连接线的做法，借鉴DB33 /T 1130-2016《绿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第4.3和4.4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本标准“5.2.4-5.2.8”借鉴归纳了GB/T 36737-2018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中第“6 出入口”和LB/T 035-2014《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6.3出入口要求”部分内容。

**（6）关于“5.3解说服务设施”的说明**

本标准中“5.3解说服务设施”为首次提出，没有国标、行标借鉴。基于贵州大数据建设和运用的良好态势，通过旅游数据平台，为游客提供及时全面的旅游信息。绿道全线网络信号全覆盖，且信号稳定。提升旅游交互体验感受，实现绿道文化宣传功能，丰富旅游内容，提升旅游品质。调研中，发现有部分景区提供手机扫描二维码解说服务，但游客扫描之后，并不能正常使用。

**（7）关于“5.4户外游憩设施”的说明**

本标准中“5.4”的提出借用了GB/T 36737-2018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中第4部分的相关规定。“5.4.3根据地形和空间，合理设置各主题观景设施，例如山地型、湿地型、近景型观景区。”的提出，是基于山地旅游绿道应该要实现最重要的游憩观景功能，体现山地公园的景观优势。又要避免千篇一律，审美疲劳的可能，可打造绿道休憩设施文化主题。

**（8）关于“5.5 旅游接待设施”的说明**

本标准中“5.5 旅游接待设施”借鉴了LB/T 035-2014《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中8.7的内容。为实现未来夜间旅游活动的开展，有必要对绿道照明设施、充电补给设施合理规划建设，鼓励建设智慧旅游，延长绿道旅游服务时长，保证游客旅游安全。

**（9）关于“6 服务要求”的说明**

本标准“6 服务要求”，把绿道旅游划分为“6.1 信息咨询服务，6.2 宣传展示服务，6.3 解说教育服务，6.4 医疗救助服务，6.5 购物租赁服务，6.6 保洁卫生服务”6个类别，并对每个类别进行了具体要求。此部分内容借鉴整理了GB/T 36737-2018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中“11 管理服务”和LB/T 035-2014《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中“11 服务要求”的部分内容，结合我省山地旅游发展状况，提出山地旅游绿道服务要求的标准。例如“6.1.3”的提出，指明要用好旅游大数据，为游客提供全面及时信息服务。“6.4购物租赁服务”，对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和营销提出了要求；对租赁设施内容提出了要求，鼓励开展自助共享单车、充电设备等进行完善；对便捷支付方式提出了要求。

**（10）关于“7 安全要求”的说明**

本标准“7 安全要求”，归纳整理了LB/T 035-2014《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中“11.6 安全服务”的内容，删除过时和不适合本地旅游发展实际的条款，增加了与山地旅游紧密相关的安全要求。

**（11）关于“8环境绿化和保护要求”的说明**

本标准“8 环境绿化和保护要求”，基于环保旅游的基本原则，特对山地旅游绿道环境和保护做了明确规定，此部分借鉴了LB/T 035-2014《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中“7 植物景观要求”和GB/T 36737-2018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中“5 环境与景观”的部分规定。

**（12）关于“9 经营管理要求”和“10投诉处理”的说明**

本标准“9 经营管理要求”，针对提供绿道旅游服务的企业经营管理提出要求。规定了服务企业的经营范围、设施维护、安全保卫，接受投诉反馈等职能。重视游客旅游反馈信息，提高游客旅游满意度。

**2.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通过对贵州省山地旅游绿道设施与服务进行规范，以期指导我省绿道旅游有序发展；丰富山地旅游业态，提升贵州省山地旅游发展的竞争力，全面提升贵州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山地旅游品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愿望。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主要采标：

GB/T 36737-2018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国家标准）

LB/T 035-2014《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行业标准）

参考标准：

LY/T 2790-2017 《国家森林步道建设规范》（行业标准）

DB33 /T 1130-2016《绿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地方标准）

DB44/T 1578-2015 《绿道旅游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

SZDB/Z 144-2015 《绿道管理维护技术规范》（地方标准）

本标准在我省属首次制定，确定的各项规范要求充分考虑了贵州省山地旅游绿道设施与服务的要求，标准的结构和内容科学合理，本标准整体内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关系**

第一，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贵州省旅游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本标准与已发布的国标、行标、其他省地标呈现三种关系：

第一类作为本标准的基础，为本标准引用，有GB/T 36737-2018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LB/T 035-2014《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第二类是同领域的行标规范等，可作为参考，有LY/T 2790-2017 《国家森林步道建设规范》，DB33 /T 1130-2016《绿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但上述同领域行标不能全面体现贵州省山地绿道旅游发展实际；第三类是有关业态的国标、地方规范，有DB44/T 1578-2015 《绿道旅游服务规范》，SZDB/Z 144-2015 《绿道管理维护技术规范》可为本标准的制订提供参考。

综上所述，《贵州省山地旅游绿道设施与服务规范》的编制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该标准的起草严格参照国家已颁布的旅游条例及管理办法要求，不与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冲突、相矛盾。

**九、是否涉及专利说明**

本标准中未涉及相关专利。

**十、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贵州省山地旅游景区观光车服务规范的指导性文件，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的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本标准属于旅游服务类标准，涵盖了贵州山地旅游绿道的设施和服务规范等要求，建议贵州省行政区域内规划建设和使用旅游绿道的组织，学习贯彻实施，有利于该标准的推广运用。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但相关行业标准尚未健全，例如《旅游景区观光车类型划分与评定标准》这样的标准出台之后，本标准相关内容可补充完善。

2.本标准的起草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分歧意见。

《贵州省山地旅游绿道设施与服务规范》编制组

2019年11月27日

**参考文献**

[1]杨阿莉,叶洋洋.“美丽中国”愿景下绿道旅游发展的使命与战略[J].旅游学刊,2016,31(10):9-11.

[2]刘铮,王世福,赵楠楠.全球绿道运动中的中国实践:理念思辨与理论展望[J].南方建筑,2017(04):23-29.

[3]么贵鹏,郝峻弘.基于区域差异性的绿道研究[J].安徽建筑,2018,24(06):137-140.

[4]刘畅,孙欣欣,谭艳萍,郭崇.绿道的发展及在中国的实践研究[J].中国城市林业,2015,13(06):49-54.

[5]李月. 中国绿道的建设误区及设计方法研究[D].青岛理工大学,2015.